

聯合國

●陳隆豐／紐約大學法學博士（J.S.D.）、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

壹、前言

當今的國際組織會員國最多的，是聯合國，聯合國的會員國幾乎包括了世界所有的國家，只剩下台灣、羅馬教廷、與2008年在紛爭下獨立的科索沃，還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

聯合國（United Nations）於1945年10月24日在美國紐約（New York）成立。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的產物，從戰火的洗禮得到的教訓，戰勝的同盟國發起設立國際組織名為「聯合國」，本著善鄰之道，求得「和睦相處，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接受原則，確立方法，以保證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¹

貳、宗旨、目的與活動

《聯合國憲章》（以下亦簡稱憲章）在開宗明義的第1條明白揭櫫如下宗旨：

- 一、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為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
- 二、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
- 三、促進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 四、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

更進而在憲章的第2條，訂下七項行動的原則：

為求實現第1條所述各宗旨起見，本組織及其會員國應遵行下列原則：

- 一、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 二、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憲章所擔負之義務，以保證全體會員

國由加入本組織而發生之權益。

- 三、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 四、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²
- 五、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依本憲章規定而採取之行動，應盡力予以協助，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正在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各會員國對該國不得給予協助。
- 六、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
- 七、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³

根據宗旨與行動原則，聯合國從1945年成立以來，所推展的活動可說是無所不包的、全面性的、深入性的，從人性尊嚴的尊重強調，到人權的保護，經濟生活，人類社會與文明的發展，國際紛爭的解決、國際衝突的阻止，防止擴大，世界和平的維持。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歷經六十多年，世界沒有再發生世界大戰，這是聯合國最大的成就。回顧第一次世界大戰於1917年結束；在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成立二十一年後，就發生驚天動地人類浩劫的第二次世界大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長達六十多年的世界和平，聯合國的貢獻厥偉。聯合國雖然有很多缺失，但在提供國際糾紛討論的平台的功能上，經由多項國際外交機制的運用，直到目前，聯合國成功地防止了第三次世界大戰的爆發，是它成立的活動最重要的一項。

在人類和平、世界安定的基礎上，聯合國所推展的增進人類福祉的各種活動，人權的保護，從而著眼人類永續發展進程的建立與推動，從居住的地球的環保維護、資源保持開發、到人類文化的進步及文明的躍進，聯合國都深深介入。就人類全體、地球整體、宇宙太空，人所可能涉及的，聯合國都沒有放過。不僅保護人類，面對現在，更是設想將來。聯合國的活動比當初設立時所想像的更多、更深、更廣闊、更全面。⁴

參、機構

為推動聯合國成立所要達到的功能，聯合國設立了六個主要的機關：大會（General Assembly）、安全理事會（Security Council）、經濟暨社會理事會（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託管理事會（Trusteeship Council）、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及秘書處（Secretariat）。除了上述的主要機關之外，得因實際特殊情勢的需

要，聯合國依本憲章設立認為必要的輔助機關。根據這個規定，聯合國設立許多有關的「專門機構」(Specialized Agencies)。

一、大會 (General Assembly)

大會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組成。每一會員國最多可派五名代表參加大會。⁵大會每年應開常會一次，大都在聯合國紐約總部大會議事廳舉行，每屆大會，由會員共同選出一國代表擔任當屆的大會主席。在必要的時候，經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會員國過半數的請求，可由秘書長召集聯合國大會特別會議。⁶現在的慣例，常會是每年9月初召開，歷時三個多，到12月初結束。特別會議多在常會開會會期以外召開。

大會自行制定議事規則。⁷大會有開會法定會員國數目的規定，由於聯合國大會是國際政治角力的場所，及每一個會員國在紐約總部都設有常駐代表團，因此，開會的法定數目從來不成問題，也沒有爭議過。

大會可說是聯合國最高權力機構，職權廣泛、任務多元。憲章所規定的任何問題或事項，除了第12條所規定關係牽連安理會的職務以外，大會都可加以討論作成決議，進而向安全理事會或向會員國提出建議，⁸這就是聯合國大會的一般職權與任務。

憲章就世界和平與安全的維持，則賦予大會相當的權限，雖然原則上，止於建議，但對需要行動的事項，可在討論之後，提交安全理事會，促成安全理事會的注意或採取行動。⁹有鑒於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之間互動可能引發的緊張，故憲章在第12條特別規定了大會與安全理事會的關係：

- 一、當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爭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憲章所授予該會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
- 二、秘書長經安全理事會之同意，應於大會每次會議時，將安全理事會正在處理中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會；於安全理事會停止處理該項事件時，亦應立即通知大會，或在大會閉會期內通知聯合國會員國。¹⁰

除以上職權之外，憲章更規定大會涉及「國際合作之促進」¹¹、「和平協調之措置」¹²、安全理事會與聯合國其他機關所送來的報告的受理與審議，¹³涉及「託管之任務」。¹⁴對聯合國組織本身及專門機構的預算與財政事項加以審議。¹⁵

大會的決議以投票來決定，憲章第18條規定表決的方法。首先確定的是每個會員國有一票表決權，票票等值。議案的通過分兩種：一為「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另一為「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之二多數決定」。需要三分之二多數決定的是「重要問題」，至於什麼是「重要問題」？憲章第18條第2項作了這樣的規定：



此項問題應包括：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議，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之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依第86條第1項（3）款所規定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對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准許，會員國權利及特權之停止，會員國之除名，關於施行託管制度之問題，以及預算問題。¹⁶

上述問題以外的問題則是「其他問題」，僅需過半數就可決定。為免除不必要的糾紛與解釋，憲章更清楚明白的規定：「任何事項應以三分之二多數決定之問題，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¹⁷

大會是聯合國最主要的機構，憲章就大會的規定雖然不盡詳細完整，但在實際的運作，則以不斷的解釋與實例的增加，促使大會的成長與大會職權的擴張。大會隨著會員國的大量增加，變得更為重要。當初的設計，安全理事會的權力，是整個聯合國維持國際和平的根本與主力，因為安全理事會有常任理事國之設，而常任理事國又有否定任何議案成立或通過的否決權，為不使聯合國癱瘓，乃有加強大會功能職權的努力，經過長久的運作，大會在今日，可說就世界和平的維持與安全理事會有同樣重要的角色，至於其他方面的各種功能，則包含甚廣，成為聯合國整個組織多元功能的開始與綜合，即源頭與總結。

二、安全理事會（Security Council）

安全理事會，亦通稱為「安理會」。安理會在1945年成立時，由聯合國十一個會員國組成，理事國又分為五個常任理事國及六個非常任理事國。有鑒於會員國的增加，聯合國在1963年修改憲章第23條，將非常任理事國增為十個，但常任理事國則仍然維持為五個常任理事國。每一理事會國應該有一位代表。¹⁸五個常任理事國為「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¹⁹五常任理事國任期永遠，無任期年限。這些常任理事國的國號名稱，有兩個國家已改變：「中華民國」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在1971年所取代，「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已為「俄羅斯蘇維埃聯邦共和國（簡稱俄羅斯聯邦）」在1991年經由國家繼承而取代。非常任理事國有十個理事會國，任期二年，不得「即行連選」。非常任理事國由聯合國大會從會員國中選出，憲章明白規定，選舉非常任理事國時「首宜充分斟酌聯合國各會員國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本組織其餘各宗旨上之貢獻，並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勻分配」。²⁰

在實際的運作上，將聯合國會員國依地理區域劃分，由各地理區域內的國家自行安排推出候選的會員國。在選舉非常任理事國的過程，兩個慣例原則已經形成，一為非常任理事國的推派與選出是國際政治的安排，沒有法律原則的適用，另一為憲章所指的「貢獻」不是根本或主要的考慮，其實多不在考慮之列。

安理會的職權在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²¹憲章規定這種職權是各會員國的授

權，而且當安理會履行職權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²²安理會就其行使職權，依憲章第24條第2項，須向聯合國大會提出「常年報告」及必要時的「特別報告」。²³報告由大會審查。

安理會的決議對各會員國有拘束力，即各會員國必須「接受並履行」決議。²⁴

為促進安理會功能與職權的達成，《聯合國憲章》第26條特別指出，安理會必須建立「軍備管制制度」，以求「儘量減少」各國從事「軍備」的消耗。²⁵

憲章明確規定安理會是一個經常性的組織，因此各個理事國應有代表常駐安理會，以隨時與繼續不斷的行使職務，安理會應舉行定期會，必要時召開緊急會議或特別會議。安理會應設在聯合國總部，並在總部所在的美國紐約開會，但在特殊的情形下，安理會「得在認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點舉行會議。」²⁶安理會更可以「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²⁷安理會的議事規則由其自行制定，如何推選安理會主席也是自己制定，實際的運作上，安理會主席採輪值制，按月輪值，以避免不必要的紛爭擾亂。²⁸

談到紛爭，安全理事會一直以來最糾紛的，就是憲章第27條的投票表決方式，即獨特的常任理事國「否決權」，否決權的創設是大國為控制聯合國而設，同時，也是大國保持維護自己權益與集團利益的工具，這兩項設想在某程度是達到了，但在某程度上也癱瘓了聯合國，真是利害參半，各有得失。正如所有的國際組織是國際政治的產物，聯合國左右了國際政治，也為國際政治所左右。

第27條首先規定每一個理事國有一個投票權。²⁹但是票票不一定等值。根據所表決的事項，現行憲章規定了「二、安全理事會關於程序事項之決議，應以九理事國（1945年的原文規定為七理事國）之可決票表決之。三、安全理事會對於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應以九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但對於第六章及第52條第3項內各事項之決議，爭端當事國不得投票。」³⁰

第27條第2項程序事項的決議看似簡單清楚，在實際的運作上也是紛爭不斷。但對於一個事項是程序問題與否的決定，則必須以第27條第3項的重要事項作決定。

第27條第3項的規定就是現今大家耳熟能詳的「否決權」。常任理事國否決權的行使或不行使，完全是由各常任理事國自身加以考量決定，可說是「任意的」，不需要任何法律的、政治的或其他的理由或根據，常任理事國本身或其所代表的國際政治利益決定其投票，即否決權的行使。只要任何一個常任理事國行使不贊同的否決權，安理會就無法通過任何決議。

常任理事國就一個議案是否可以棄權，棄權的效力如何，憲章沒有規定，經過六十多年的運作，棄權不被認為是「否決權」的行使已成定論。即棄權不算，不影響安理會

決議的通過，這也是國際政治利益衝突的一種妥協實例。

由於安理會的討論決議每多牽涉到國際的戰爭與和平，兩國衝突或多國衝突，因此，特別規定「利害相關會員國之參加」與「爭端當事國之參加」，這些國家如果不是安理會理事國「得參加討論」或「應被邀參加討論」，但是沒有投票權。³¹

國際局勢的千變萬化，時時緊張，使安理會的存在更顯得重要，但它的不能完全有效的行動，則為人們所批評。儘管如此，安理會在維持國際的長久和平的貢獻，則是人類的福氣。

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簡稱「經社理事會」。顧名思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涉及的是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的事項。³²與安理會職權牽連的世界和平與安全事項不同，經社理事會所掌握的，可說是影響人類生活中，戰爭與和平以外的所有事物。現今人類的文明，不管物質文明或精神文明，都是它所管轄的範圍。它的建議、研究、報告與行動深深地影響左右全體人類的生活、生命、文化、歷史、現在與未來。它所肩負的任務是「增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維護」。³³

聯合國創立時，憲章規定經社理事會由大會從會員國中選出十八個會員國的理事國組成。而後，因聯合國會員國數目的劇增，乃在1963年修改條文，將理事國的數目由十八國增加到二十七國。理事國只有一類，沒有常任理事國與非常任理事國之分，亦即無大小國或重要國家的差別歧視，儘管如此，在實際的運作上，則給予大國應有的尊重並加諸責任，幾乎這些大國都連選連任，這也就是為什麼憲章規定理事國任期三年，而「任滿之理事國得即行連選」。³⁴

為維持經社理事會的持續性及沒有常任理事國的設置，憲章規定「每年選舉理事九國」³⁵，即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的理事國，按照現有的二十七個理事國，每年要改選的有九個理事國。

每一個理事國應派一名代表參加理事會。³⁶

為執行其職權，憲章賦予理事會設置委員會的權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設立經濟與社會部門及以提倡人權為目的之各種委員會，並得設立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³⁷

理事會的投票方式是一個理事國有一票，票票等值，沒有任何一個理事國有否決權，理事會的決議以「到會及投票之理事國過半數表決之」³⁸，理事會的議事規則，自行制定。³⁹與議題的特別事件或事項有關係，而又不是理事國的會員國，理事會應請該會員國參加討論，但沒有投票權。⁴⁰由於經社理事會職權可能牽涉到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憲章特別規定理事會可以與這些組織就相關的事件作「會商」。⁴¹

與憲章第57條所指的「專門機構」，第63條規定了調整與建議的關係。同時規定這些專門機構有向理事會提出報告的義務，理事會有取得與受理報告的權利，同時得對相關報告提出意見並「提送大會」⁴²。為求得理事會與各專門機構緊密互動，憲章第70條規畫了理事會與專門機構相互參加討論的必要與授權。⁴³

經社理事會與安理會同是聯合國的機構，但是互不隸屬，為促成必要的溝通與互動，憲章第65條特別就兩理事會的關係作了這樣的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向安全理事會供給情報，並因安全理事會之邀請，予以協助。」⁴⁴

不同於安理會，大會在聯合國整個組織的位階上，顯然高於經社理事會，因此憲章就經社理事會與大會的關係作了基本的與概括的規定：

-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履行其職權範圍內關於執行大會建議之職務。
- 二、經大會之許可，本理事會得應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構之請求，供其服務。
- 三、本理事會應履行本憲章他章所特定之其他職務，以及大會所授予之職務。⁴⁵

換言之，就一個意義上來講，大會有權指揮經社理事會，而經社理事會有義務聽命於大會的決議。

四、託管理事會 (Trusteeship Council)

時移勢易，託管理事會已失去它在第二次大戰後的重要性。在聯合國成立與成長的過程中，託管理事會就反殖民主義去殖民化與新興國家的林立，有著不可取代的功勞。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戰敗國不得不將其海外殖民地交出，成為國際聯盟時代的委任統治地。雖然美其名為委任統治地，在相當程度上，則仍停處於殖民地的狀態。這些領土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仍然處於「非自治」的狀態。為取代國際聯盟的「委任統治」制度，⁴⁶《聯合國憲章》建立了「國際託管制度」。⁴⁷

依憲章，國際託管制度「管理並監督」託管領土，⁴⁸第77條規定託管領土的種類有「一、現在委任統治下之領土。二、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果或將自敵國割離之領土。三、負管理責任之國家自願置於該制度下之領土。」⁴⁹託管制度有多重目的，就中最重要與最基本的就是「增進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並以適合各領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及關係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為原則，且按照各託管協定之條款，增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⁵⁰為推動託管制度，聯合國設立了託管理事會。託管理事會秉承聯合國大會的授權，與依託管協定所指定的管理託管領土⁵¹的當局（簡稱「管理當局」）合作，行使下列職權：「一、審查管理當局所送之報告。二、會同管理當局接受並審查請願書。三、與管理當局商定時間，按期視察各託管領土。四、依託管協定之條款，採取上述其他行動。」⁵²行使職權時，託管理事會最重要的就是發現問題，之後，「擬定關於各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之問題單」。⁵³管理當局依據所開例的「問題」提出報告，經託管理事會審查，再「向大會提

出常年報告」。⁵⁴

託管理事會由如下的聯合國會員國，各國派一「特別合格」的代表組成：

- 一、管理託管領土之會員國。
- 二、第23條所列名之國家而現非管理託管領土者。
- 三、大會選舉必要數額之其他會員國，任期三年，俾使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總數，於聯合國會員國中之管理託管領土者及不管理者之間，得以平均分配。⁵⁵

第2項所指的就是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中沒有被指派託管領土的國家，即中華民國與蘇聯。

託管理事會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包括如何推選理事會主席。⁵⁶每一個理事國有一投票權，票票等值。議案的決定通過「以到會及投票之理事國過半數表決」。⁵⁷

在絕大部分託管地紛紛獨立，並且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之後，幾乎已沒有託管領土的存在，託管理事會現今可說幾乎無事可管，已失去其在1950年代到1980年代的重要性與活動性。

五、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在聯合國六大主要機構中，國際法院比較特殊，它來自國際聯盟時代的國際常設法院，運作多時、運作卻不斷。《聯合國憲章》簽訂締結時，把當時已存在的國際常設法院收編為聯合國的一大機構，作為主管法律事件的司法機構，把名稱從國際常設法院改為國際法院，其獨特性與相續性與其他機構不同。因此，在國際事務上與國際法上，每每將國際法院以自成單元、自成獨立的組織加以探究，本文也不例外，把國際法院當作一個與聯合國有關係的國際組織，以凸顯它的獨特性與重要性。

六、秘書處（Secretariat）

作為一個龐大的國際組織，聯合國需要大規模的秘書處，以掌管整個組織的運作，負責一般性、日常性與特殊性的工作。聯合國秘書處設在聯合國總部所在的美國紐約市。

秘書處設有秘書長一人，秘書長是聯合國的行政首長。秘書長由大會提名，向安理會推薦，再由安理會決議通過，而派任。⁵⁸秘書長人選的產生，可說是國際政治操作與妥協的結果。因此，從開始，就立下了一個不成文的慣例，世界大國、尤其是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國民，都不在候選人的考慮之列。早期，秘書長都是北歐各小國的國民，而後，亞非會員國大大增加，秘書長則幾乎是亞非各中小國家的國民，現為大韓民國國民的潘基文（Ban Ki-moon），潘氏是聯合國第七位秘書長。秘書長的任期，現今已定為五年一任，可被連續派任，沒有任期限限制，實際上，則以連任一次為慣例。秘書長之下設有副秘書長，更有辦事人員，由秘書長委派。秘書處龐大，僱用人員成千上萬，分配在

各個理事會與有關的專門機構。所有聯合國的工作人員都被賦予國際官員的地位，即：

- 一、秘書長及辦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請求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之訓示，並應避免足以妨礙其國際官員地位之行動。秘書長及辦事人員專對本組織負責。
- 二、聯合國各會員國承諾尊重秘書長及辦事人員責任之專屬國際性，決不設法影響其責任之履行。⁵⁹

依憲章第98條的規定，秘書長的職務為：

在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之一切會議，應以秘書長資格行使職務，並應執行各該機關所託付之其他職務。秘書長應向大會提送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常年報告。⁶⁰

有鑒於世界和平與安全的事項是隨時隨地可能發生的問題，而唯一日日存在運作的機構是秘書處，因此，秘書長被授予相當的權限：「秘書長將其所認為可能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⁶¹

自成立以來，秘書長在國際事務上，尤其是戰爭的緊急處置，和平的尋求及人道關懷的實質救援，發揮了相當的功能，影響至深且鉅，使世人都感受到聯合國秘書長日日的存在、日日的動作。

肆、會員國

聯合國成立的當初，是以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勝的同盟國為組成的基本，雖然如此，制定憲章的代表們期待這個國際組織能夠存在很長很長的時間，不會重踏「國際聯盟」只存在二十六年的覆轍⁶²，預期並設計鼓勵會員國的增加，特別在有關會員的憲章第二章，就會員國分別規定為創始會員國及新加入的會員國。

第3條就創始會員國作這樣的規定：

凡曾經參加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或前此曾簽字於1942年1月1日聯合國宣言之國家，簽訂本憲章，且依憲章第110條規定而予以批准者，均為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⁶³

創始會員國參加聯合國的各個組織機構，推動聯合國所要達到的各種功能。

第4條就新會員國的加入，憲章簡潔扼要的規定了「要件」與「手續」：

- 一、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
- 二、准許上述國家為聯合國會員國，將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⁶⁴

就未可預料的將來，及可能發生的情勢，根本無法詳細列舉，憲章很聰明的只規定了基本的要求條件及基本的手續原則。當時無法料想的各種國際問題，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國際政治對立態勢的形成，民主國家集團與共產國家集團的衝突，東、西集團的抗衡，冷戰熱戰的接踵而來，大規模的區域戰爭，小型的兩國武力衝突及二十世紀六〇年代風起雲湧的反殖民地去殖民化運動，使世界的地圖出現了眾多的國家，《聯合國憲章》有關新會員國加入的規定，雖然簡單、不確定與不完全，尤其對會員國的國家繼承根本沒有提到，這種可包容各種解釋的規定，反而有利於因應各個年代不同國際情勢的適用。由於這種寬鬆的規定，使聯合國能夠持續發展成長，而不陷入解散的宿命。

聯合國建立的時候有四十五個創始會員國，經過國家的分裂、合併，國家繼承會籍及新獨立國家的入會，確立了聯合國會員普遍的原則，今天聯合國的會員國共有一百九十三國，幾乎包括了所有的獨立國家，連百多年來，堅持中立不參加任何聯盟的瑞士，也在2003年經過公民投票，申請加入並獲准成為聯合國會員，當今世界二個應該成為聯合國會員國的兩個實體，獨立政治實體的台灣與宗教實體的「羅馬」教廷，加上2008年獨立的科索沃則仍在聯合國大門之外，還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這是聯合國會員國普遍原則的例外。羅馬教廷是天主教教宗的王國，就實質而言不是傳統與當代定義的國家，教廷選擇以「觀察員」的身分參加聯合國活動、功能。科索沃沒有在宣布獨立時，即刻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是國際強權政治暫時僵持不下的後果。台灣則是一個很特殊的案件，在1971年10月25日前，藉蔣介石流亡政權以「中華民國」名義代表中國，具有中國席位，台灣因而參與聯合國的活動，但在1971年10月25日，蔣介石流亡政權代表被驅逐出聯合國，不能再佔有中國席位，使台灣被排除在聯合國之外，台灣成為一個非正常的獨特國家。因為統治台灣的中國國民黨政權的一個中國主張、中華人民共和國強詞奪理說台灣是它的領土，加上國際複雜政治的環環相扣，台灣到現在還不是聯合國會員國。影響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的參與國際組織。

伍、結言

聯合國經過六十多年的存在運作，所帶來的各種影響，可說是左右了世界近代與當代的歷史與人類的的生活方式。直到現在，世界仍然沒有發生第三次世界大戰，聯合國仍然存在運作。聯合國的存在運作雖然不盡為全體人類所滿意，但是，也沒有解散聯合國的暗潮，有的只是如何改進與改善的呼聲。衡之，聯合國現時的存在，雖然不能完全令人滿意，但在仍可以接受的狀態下，我們可以預期除非有不能想像的情景爆發，聯合國應當會繼續存在下去，運作下去。

【註釋】

1. 《聯合國憲章》，轉自陳隆志總策劃，許慶雄總編輯，《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台北：前衛，1998年），頁1。

2. 同上註釋。
3. 註釋1，頁2。
4. 陳隆志、陳文賢主編，《聯合國：體制、功能與發展》（台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2008年）。
5.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9條。
6.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20條。
7.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21條。
8.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10條。
9.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11條。
10. 註釋1，頁3。
11.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13條。
12.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14條。
13.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15條。
14.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16條。
15.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17條。
16. 註釋1，頁4。
17.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18條第2項。
18.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23條第3項。
19.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23條第1項。
20. 同上註釋。
21.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24條第1項。
22. 同上註釋。
23. 註釋1，頁6。
24.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25條。
25.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26條。
26.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28條第3項。
27.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29條。
28.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30條。
29.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27條第1項。

30. 註釋1，頁6。
31.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31條與32條。
32.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62條第1項。
33.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62條，頁2。
34.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61條第2項。
35. 同上註釋。
36.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61條第4項。
37.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68條。
38.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67條。
39.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73條。
40.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69條。
41.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71條。
42.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64條。
43. 註釋1，頁13。
44. 註釋1，頁12。
45. 同上註釋。
46. 《國際聯盟盟約》，第22條；註釋1，頁25。
47.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12條。
48.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75條。
49. 註釋1，頁14。
50. 同上註釋。
51.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81條。
52.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87條。
53.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88條。
54. 同上註釋。
55.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86條。
56.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90條。
57.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89條第1項。

58.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97條。
59.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100條。
60. 註釋1，頁17。
61. 註釋1，《聯合國憲章》，第99條。
62. 《國際聯盟盟約》，在1919年6月6日簽署，1920年1月10日生效，於1946年4月19日廢止解散。
63. 註釋1，頁2。
64. 同上註釋。◆